

臺南市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一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3月6日(星期一)上午11時

貳、地點：臺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710號(壽喜屋餐廳2樓)

參、主持人：理事長 賴博禎

記錄：彭文亭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出席人數報告：

一、會員人數：本區土地所有權人共55人，總面積6626.00平方公尺。

二、表決人數：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本區有下列情形之人數及其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計算：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111年7月7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於擬辦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49.00平方公尺)。本區不列入計算之人數為3人，面積為8.94平方公尺。表決總人數為52人，總面積為6617.06平方公尺。目前報到人數31人，其所有土地面積計6144.81平方公尺，已超過表決總人數及總面積的1/2，宣布會議開始。

【註：經陸續報到實到人數32人、面積合計6182.81平方公尺。】

陸、提案討論：

案由：審議擬辦重劃範圍。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區以109年7月28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73次會議審定之「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案第8案-公九附帶條件）案」計畫範圍為擬辦重劃範圍，總面積約為0.66公頃（詳見：擬辦重劃範圍及位置圖、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 三、本區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為鄰里公園用地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面積合計約0.20公頃，公共設施用地比例約為30.30%（應以都市計畫樁位逕為分割後之登記面積為準）。

辦 法：經表決通過後，呈報臺南市政府核定本區重劃範圍。

決 議：經投票表決，共32人投票，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統計如下：

項目	票數	票數比率	面積(m ²)	面積比率
同意	31	59.62%	6144.81	92.86%
不同意	0	0.00%	0.00	0.00%
廢票	1	1.92%	38.00	0.57%
應投票總數	52		6617.06	

柒、散會(下午11時30分)。